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榮中
　　黃琬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雅博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8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1,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